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之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或"置出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24日,本次交易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5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且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了《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AAMI、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51号)、《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50号)、《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8号)、《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9号)、《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7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至正新材料进行加期审计、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465号)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991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加期审计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于2025年5月16日修改并公布施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需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7%股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公司结合《审核问询函》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增加及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最新情况更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结合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最新情况更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股本结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2024年度财务和经营数据; 2、更新交易对方下属企业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更新拟置入标的上层主体、工商信息、下属企业、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经营资质等信息; 2、更新拟置入标的2024年度经营数据、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更新拟置出标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等信息; 2、更新拟置出标的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2、结合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最新情况更新。
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对定价公允性分析进行了补充。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2024年度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根据2024年度数据,更新拟置入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3、根据2024年度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2024年度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2024年度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数据; 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结合2024年度财务数据和最新情况更新。
第十八章 声明与承诺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之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或"置出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24日,本次交易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5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鉴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且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AAMI、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51号)、《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50号)、《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8号)、《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9号)、《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德师报(审)字(25)第S00447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至正新材料进行加期审计、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465号)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991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于2025年5月16日修改并公布施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需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363,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363,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巨万里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5,898	99.9403	37,822	0.059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36,889	99.5155	39,642	0.3361	17,500	0.1484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6,398	99.9411	34,702	0.0548	2,62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8,218	99.9439	34,702	0.0547	800	0.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6,398	99.9411	36,522	0.0576	800	0.0013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8,218	99.9439	34,702	0.0547	800	0.0014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7,198	99.9423	34,702	0.0548	1,820	0.0029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6,398	99.9411	36,522	0.0576	800	0.0013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7,198	99.9423	34,702	0.0548	1,820	0.0029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7,198	99.9424	36,522	0.0576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7,198	99.9423	34,702	0.0548	1,820	0.0029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29,018	99.9452	34,702	0.05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66,599	96.1498	34,702	3.850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66,599	96.1498	34,702	3.850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66,599	96.1498	34,702	3.8502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6,599	96.1498	34,702	3.850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3,479	95.8036	37,822	4.1964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44,159	93.6601	39,642	4.3983	17,500	1.9416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63,979	95.8591	34,702	3.8502	2,620	0.2907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5,799	96.0610	34,702	3.8502	800	0.0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9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巨万里、张超、陈建、陈从禹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马涛、陈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代码:563760,场内简称:中银现金,扩位简称:全指自由现金流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申科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其中何全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征集到两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如下:

1、由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程辉智星科技有限公司、林云生共同受让(上述三方非一致行动人)。

2、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两家意向受让方均已足额缴纳缔约保证金。